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文件

吉林省天誉镁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

公众参与

1、公众参与的目的与作用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5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2018年7月16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将拟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拟建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另外，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可以起到公众—企业—政府之间良好的沟通，对经济、社会、环境间相互协调发展，有重要作用。

公众出自各自的利害关系，也会对工程项目有不同的态度观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进行工作调查活动，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观点和建议，了解建设项目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情况，以避免片面性工作带来的困难和麻烦。公众参与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建设项目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综上，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利益出发，发表自己就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与公正。

2、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方法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形式主要包括现场公示、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

1、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将《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

意见稿)》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公告张贴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5年3月25日-4月10日。

2、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了网上公示,将《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6日。此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共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内容,将《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介绍本工程的有关情况,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于2025年3月25日-4月10日。

3、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3月31日,在当地报纸上(环球时报)发布关于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介绍关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5年3月25日-4月10日。在报纸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3、公众参与调查的范围、对象

1、公众参与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范围为工程附近受影响的区域。公众参与的全过程遵循代表性与随机性共存的原则。代表性是指参与对象必须是目前生活在工程范围内,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人群;随机性是指参与对象的选择依照统计学原理随机选择,未人为设定人员构成。

2、公众参与的调查对象

按照公开性、平等性、广泛性、代表性的原则,考虑职业、地域、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团体和个人。

4、公众参与调查具体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众参与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了网上公示:

表1 第一次公示内容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名称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

二、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河口街道；中心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26° 27' 44.17901"，北纬 41° 58' 3.61398"。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26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0 平米，新建三个厂房 6750 平方米，建设浓密机基础、螺旋溜槽基础及设备放置操作台。购置筛选矿石设备，生产铁精矿设备，铁尾矿提取烘干设备等，建设四条生产线，用于处理企业自有原矿石，生产铁精矿，并从铁尾矿中提取钛精矿。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

(2) 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https://pan.baidu.com/s/1h6BRONstiPADWsha9Z-3WA?pwd=d1Mx>

六、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天誉镁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 15043971596

七、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牛耳街一期（长春熙南里）4 栋 304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766614767@qq.com

吉林省天誉镁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 征地拆迁、财产、就业 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第二阶段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了网上公示，将《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项目附近张贴发布，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6日。此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共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内容，将《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介绍本工程的有关情况，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3月31日。此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4-12-23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名称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

二、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河口街道；中心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26° 27' 44.17901"，北纬 41° 58' 3.61398"。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26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00 平米，新建三个厂房 6750 平方米，建设球磨机基础、螺旋溜槽基础及设备放置操作台、购置筛选矿石设备，生产铁精矿设备，铁尾矿提取烘干设备等，建设四条生产线，用于处理企业自有原矿石，生产铁精矿，并从铁尾矿中提取铁精矿。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 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对环境现状的看法；
(2)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公示时长 19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5-03-25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吉林省天誉镁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河口街道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处理原矿石 100 万 t（原矿 TFe 为 11%），选矿规模为年产铁精粉 20 万 t，铁精粉 3.3 万 t/a。

3、征求意见的获取方式

(一) 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 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htV05AdGGZvqm5vRyoNpA7pwd=09Y5> 提取码：69Y5
(2) 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邮箱：1766614767@qq.com）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
(四) 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同前文网络连接。
(五)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 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图1 网络公示截图

第三阶段采取报纸公示的方式。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当地报纸上（环球时报）发布关于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介绍关于本项目的基本建设情况，以便公众能了解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3 月 25 日-4 月 10 日。在报纸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图2 报纸公示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26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0平米,新建三个厂房6750平方米,建设浓密机基础、螺旋溜槽基础及设备放置操作台。购置筛选矿石设备,生产铁精矿设备,铁尾矿提取烘干设备等,建设四条生产线,用于处理企业自有原矿石,生产铁精矿,并从铁尾矿中提取钛精矿。

二、征求意见稿及公参表

(1) 征求意见稿下载

详见附件

(2) 公参表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h6BRONstiPADWsha9Z-3WA?pwd=d1Mx>

三、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吉林省天誉镁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

联系方式:15043971596

评价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牛耳街一期(长春熙南里)4栋304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766614767@qq.com

(1) 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

(2) 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吉林省天誉镁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图3 张贴公示信息

表2 第二次公示内容

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吉林省天誉镁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河口街道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年处理原矿石 100 万 t（原矿 TFe 为 11%），选矿规模为年产铁精粉 20 万 t，钛精粉 3.3 万 t/a。

3、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h1VC5AdGGZvqmk5vRycNpA?pwd=69Y5> 提取码：69Y5

（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邮箱 1766614767@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同前文网络连接。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5、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及分析结果

1、网络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2、现场公示结果

现场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3、报纸公示结果

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本项目没有反对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在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誉镁林选矿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省天誉镁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省天誉镁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17日

